

合同登记编号: MZZJ-2026-024

国道 G205 线蕉岭县闽粤界至高速路 桥段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工程 交工复检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 托 方: 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

(甲方)

服 务 方: 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广 东 省 梅 州 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国道 G205 线蕉岭县闽粤界至高速路桥段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工程进行实体质量检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方式

（一）检测内容

为准确科学地评价国道 G205 线蕉岭县闽粤界至高速路桥段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工程施工质量，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甲方委托乙方对国道 G205 线蕉岭县闽粤界至高速路桥段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工程进行实体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二）检测依据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文；
-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3、《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4、其他相关试验检测规程；
- 5、该工程的施工图以及经批复的与本工程有关文件。

（三）检测项目、频率及检测方法

合同双方经协商，检测项目、频率及检测方法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相关规定内容执行。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检测协调工作，督促有关各方做好检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检测的具体桩号、有关参数和平面位置。

2、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费用款项。

（二）乙方责任

1、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2、乙方应科学、规范、公正、及时地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3、乙方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4、应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的过失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对试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在试验检测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次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中止项目合同关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后自行失效。

地点：蕉岭县、工程所在地

方式：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执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交通部或国家标准、试验检测规程进行，用提交试验检测报告的方式验收。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按市场议价原则，计费参照团体标准《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清单预算编制规范》（TGDHS 016-2025）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一致同意检测费用为¥19548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整）（详见国道G205线蕉岭县闽粤界至高速路桥段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工程交工复检工作量及费用计算表）。

2、支付方式：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结束并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及全额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特别约定。甲方在前款约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支付部门审核期限不计入付款期限。

六、其它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委 托 方 ^ 甲 方 v	名 称	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联 系 人	刘兴
	通 信 地 址	蕉岭县溪峰东路 42 号
	电 话	18166078336
	邮 政 编 码	514100
服 务 方 ^ 乙 方 v	名 称	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赖小俊
	委托代理人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联 系 人	何志强 13923032326
	通 信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赤岗二路 41 号
	电 话	0753-2356126
	邮 政 编 码	514011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户 名	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账 号	2007020209024906968

国道 G205 线蕉岭县闽粤界至高速路桥段路面修复养护及绿化提升工程

交工复检工作量及费用计算表

检测单位：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蕉岭县公路事务中心

序号	单位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1	路面工程	混凝土路面	混凝土路面强度	元/点	65	9	585
			路面厚度（取芯法）	元/点	410	9	3690
			平整度（三米直尺法）	元/尺	15	90	1350
			抗滑性能（铺砂法）	元/处	90	9	810
			相邻板高差	元/处	10	9	90
			外观	公里/车道	160	15.358	2457
2	交通安全设施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元/处	220	8	1760
			标线厚度	元/处	20	8	160
		外观		公里/单幅	970	15.358	14897
3	小 计(元)						25800
4	行车干扰调整系数(二级公路 1.1)						2580
5	工作用车			台班	850	2	1700
6	人员差旅费			元/（人·天）	500	5	2500
7	合 计(元)						32579
备注:根据双方签订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本表检测费下浮40%。							19548

计算: 赖家岭

复核: 叶松平